

附件9、 中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医学院 2024 年上半年教学实验动物及标本采购项目 A 包 HNJV2024-3-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海南医学院 2024年上半年教学实验动物及标本采购项目 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创业园 11 号栋 4 楼 邮编：410006
电话：13973186235 传真：0731-85773375
授权代表签字： 职务：经理 蒋东权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4 日